

关于对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
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性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喜专审字[2019]第 0056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对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 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性的专项审核意见

中喜专审字[2019]第0056号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公司”）2018年度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情况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性的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联美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2018年度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事项的定价公允性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18年度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事项的定价公允性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8年度，联美控股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事项的定价为参照市场相同交易条件下的平均价格。

我们认为，联美控股公司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事项的定价是公允的。

四、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供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从敏

2019年3月10日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 交易事项的定价公允性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现有资产”）拟向联美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新北公司”或者“标的公司”）18.24%股权，向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新能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公司 81.76%股权及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惠新能源公司”或者“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联美控股公司将持有沈阳新北公司 100%股权和国惠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情况

1、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5 月 25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沈阳新北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沈阳新北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701933006N 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联美控股公司已取得沈阳新北公司 100%股权，沈阳新北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25 日，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国惠新能源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国惠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0774808329E 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联美控股公司已取得国惠新能源公司 100%股权，国惠新能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实施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联美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联众新能源公司及联美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集团公司”)发行的合计 469,149,258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情况

2018 年度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线上 服务费	线下 服务费	换热站 智能监控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合计
沈阳新北				
国惠新能源	8,310,736.77	3,791,149.38	20,792,452.80	32,894,338.95
合计	8,310,736.77	3,791,149.38	20,792,452.80	32,894,338.95

三、交易事项的定价公允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实质控制人的承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进行交易前，充分评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的必要性。若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标的公司因正常经营而发生的不可避免的交易，且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或者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收益能力，则选择进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反之则选择放弃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进行交易定价时，相应的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若交易价格可以从公开市场报价取得，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相同交易条件下的平均价格。若交易价格无法从公开市场报价取得，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将使用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加成比例参照市场同类上市公司的同类业务毛利平均水平确定。在定价原则方面，若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标的公司交易产品同时期存在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向第三方销售或者采购相同产品的情况，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向标的公司采购商品/服务，采购价格须不高于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服务的价格；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向标的公司销售商品/服务，销售价格须不低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商品/服务的价格。

本年度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主要是指国惠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以下简称“三六六公司”）通过其自身技

术优势，打造线上和线下平台，为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代各方收取供暖费等类型的业务以及换热站智能监控方面的服务。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于本年度进行的交易，上市公司现在有资产不存在同时向第三方公司购买类似商品/服务的情况。

线上服务费业务具体指三六六公司通过微信、APP、PC 端、自助缴费机等方式代其他公司收取供暖费等业务；线下服务费业务具体指三六六公司通过收费网点、银行柜台、小区现场等线下形式代其他公司收取供暖费的业务。以上线上及线下业务的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快递公司为寄件用户提供的代收货款服务的收费标准确定定价区间。在考虑具体定价时，考虑到线上业务和线下业务所提供的服务的范围不同，线上缴费平台除了普通的电子缴费功能外，还有故障申报、服务投诉、办理停供、供暖通知、反馈评价等功能。因此实际上三六六公司为公司各供暖公司建设的缴费平台实际上已经超越了单一的收缴采暖费的功能，而是成为了用户服务和收费的集成平台。基于上述服务内容，线上业务的收费标准按代收费金额的 3%确定，线下业务的收费标准按代收费金额的 1%确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报价完全参照市场类似业务的收费标准，符合公允性原则。

换热站智能监控服务系基于换热站智能监控系统通过对换热站设备进行视频、音频、温度、气味等多维度信息的实时采集、分析、上传、存储，自动判断异常发出报警，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存储分析数据查找隐患，为设备夏季三修期间的预防性检修提供数据支持；通过互联网控制的智能温控系统，可以根据需要调节用户的室内温度。换热站智能监控的实施，不但可以提高整体的供热品质，还可以减少不必要的高温供热浪费，实现节能减排的目的。上述系统的成功应用，一方面彻底解决了之前因换热站地点分散，必须安排大量运行人员定期巡检的难题，大范围实现了人工替代；另一方面由于对设备运行数据可以进行科学分析和使用，节省了设备检修的资金和人力，根本上保证了换热站安全稳定运行，最大限度降低了因换热站设备故障给各公司冬季供暖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基于上述服务内容，换热站智能监控服务的收费标准按 1 元/每年/平米确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的交易报价完全参照市场类似业务的收费标准，符合公允性原则。

上市公司已经按 2016 年 4 月 27 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二）中的相关承诺建立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之间交易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以确保上市公司现有资产与标的公司之间发生交易时确保定价公允。





营业 执 照

(副 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名 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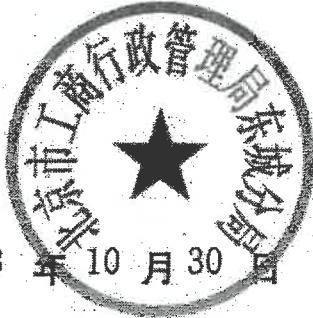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00000058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办人: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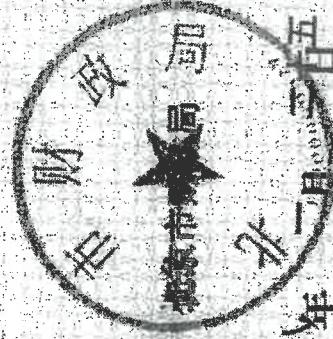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证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书号：04

发证时：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批准相关业务。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会计师事务所许可证书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序号：000415

